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原交簡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孝慈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孝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王孝慈於民國114年2月17日16時30分許，在嘉義市啟明路與新生路間之工地飲用含有酒精之飲品及酒類後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情形，其本應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7時30分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行經嘉義市東區民國路與延平街路口違規右轉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時57分許對王孝慈實施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7毫克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被告王孝慈在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廖婉君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13 能安全駕駛。

1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17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